重庆市南岸区统计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南岸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统计职能，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站位，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识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提请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暨经开区主任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数据造假捞取政绩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关于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的意见》《国家统计局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2022年查处的7起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工作，将《统计法》纳入区委党校干部培训必修课内容。

二是将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局党组会议、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大会、全局职工大会重要学习内容， 进一步提高统计局干部职工的统计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素养。本年度组织开展党组会议学习1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次、党员大会学习14次，开展剖析“以案四说”警示教育5次、运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件数20余件，受教育130余人次。

（二）精准发力，强势推进防惩统计造假工作

**1.大力推进防惩统计造假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南岸区重庆经开区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南岸区重庆经开区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重庆市南岸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告制度》《重庆市南岸区统计工作重要文件及统计法律法规常态化学习制度》《重庆市南岸区常态化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制度》《重庆市南岸区统计局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推动建立防惩统计造假长效机制。

**2.持续深入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按照《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的规定，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对我区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统计数据失实、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全区“四上”企业做到数据核查全覆盖，全面摸清我区统计数据质量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开展源头数据核查3112次，发现并纠正问题264个，开展专项数据核查2331次，发现并纠正问题251个。

（三）强化监督，不断优化统计法治生态

**1.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制定《南岸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规上企业入退库检查。本年度共计对59家在区企事业单位进行了统计执法检查，对其中1家存在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的企业给予行政警告，并依法进行了公示。

2.**全力推进统计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统计执法能力建设，要求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相关业务知识，积极支持统计执法人员参与上级组织的专业培训。鼓励和支持干部职工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考试，不断壮大统计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大对统计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积极支持统计执法人员参与国家统计局、市统计局组织的执法监督检查。

**3.** **不断深化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相融合。**与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巡察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动协作配合的通知》，与区审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强化统计监督职能。

（四）多措并举，广泛开展统计普法宣传

**1.实施“送法入企”。**结合统计执法检查，深入开展“送法入企”活动，积极向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实现与统计调查对象“零距离”普法。

**2.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统计法治宣传月等重要节点，通过政务平台推送统计法治小知识、组织参加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张贴统计法治宣传海报、开展统计工作培训会、围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统计开放日活动等，在系统内外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

**3.强化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通过专业培训会、新入统企业培训会、统计工作培训会等方式，组织企业负责人、统计人员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引导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

 二、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党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并将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二是狠抓理论学习。将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及中央、市委全面依法治理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带头学法用法。三是注重法治教育宣传。着力做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突出抓好政府统计人员学法用法，认真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工作。

三、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在法治理论学习方面还有待加强，学习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结合实际推进落实举措还不够扎实。二是统计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我局执法队为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无法取得统计执法证资格，局内持证人数偏少，难以高效完成统计执法监督任务。三是统计培训有待加强，随着经济总量不断扩大，新经济模式不断涌现，统计制度和规范化要求也不断更新，企业统计人员变动频繁，导致部分企业统计人员对新形势下的统计办法和规范化要求掌握不深不透，对基础数据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举措

（一）持续强化理论学习，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将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纳入领导班子必学内容。

（二）坚持严查案件，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积极利用“双随机”统计执法、集中专项整治、日常执法检查、实地核查等多种方式坚决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加大统计违法案件查办力度、统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力度、统计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和典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力度。

（三）继续加强组织建设，打造过硬统计法治队伍。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统计执法证持证人数；加强对统计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能力；加强统计法治工作的有效衔接，注重法治人才干部培养。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重庆市南岸区统计局

2024年2月21日